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玉雲

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債務人林玉雲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  
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  
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麗靜